

高县人民医院食堂改造过渡期送餐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高县人民医院 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高县人民医院
2	项目名称	高县人民医院食堂改造过渡期送餐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GXRMY-2026-055
4	采购需求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5	最高限价	预算 1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6	邀请方式	☒ 公开比选：高县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邀请比选：通过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8	现场踏勘	☐ 举行 ☒ 不举行
9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10	评审方式	☒ 综合评分法 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综合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价格低的为中选人，若价格也相同则采取 二次议价 的方式确定。 ☐ 最低价评审法 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均符合比选要求，院内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有效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报价相同则采取 二次议价 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11	比选文件 获取方式	供应商应通过： 高县人民医院官网（网址https://www.scgxrmmy.com/）获取比选文件；本比选文件免费。
12	比选报名时间	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8日，每天8：00 - 12：00，14：30 - 17：30（节假日除外）
13	比选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资料	（1）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 （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上述报名资料均须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后，交采购管理办公室或将扫描件发至邮箱：caigouban5393102@163.com。
14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方式	现场提交或邮寄： （1）文件份数：正本1份（须盖鲜章）。 （2）邮寄和现场提交地点：宜宾市高县庆符镇硕勋大道西段223号、145号 高县人民医院 行政二楼209采购管理办公室。 注：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邮寄送达；未按方式提交或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15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9日17时00分
16	比选地点	高县人民医院行政二楼 219（开标室）
17	联系方式	（1）采购部门：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831-5393102 （2）需求部门：行政办公室 联系方式：0831-542110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	------	-------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报价	(1) 本比选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对早餐、午餐、晚餐、血透营养餐分别报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采购预算/份。结算时按实际送餐数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2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使用该章所附格式；该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但不得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前附文件索引表、目录；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3	评审要求	(1) 原则上供应商应满足三家；若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按本单位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2) 院内评审专家应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进行独立评审。院内评审专家对比选申请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票决，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响应。 (3) 院内评审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院内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院内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 项目评审当天，比选申请人应保证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沟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服务质量要求	(1) 符合本比选文件及采购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的技术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5	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将在比选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供应商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 (2) 若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响应在评审阶段，院内评审小组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若是中选后发现的，采购人应当取消其中选资格； (3) 采购人将对上述行为在其官方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7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一切澄清、修改均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供应商质疑	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针对比选结果的质疑：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通过书面形式线下提交。 注： 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9	中选公告	(1) 比选完成后，采购人在医院官网中发出中选公告； (2) 请中选供应商在中选公告发出一个工作日后，联系采购部门老师。 (3) 若中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在3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比选申请。
10	总体说明	(1) 无论比选结果，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撤回，参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比选的第一章、第二章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 (3) “采购人”系指本次组织比选的高县人民医院； (4) “供应商”“比选申请人”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若采购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项目； (6) 本比选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统一提供承诺函 (注：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集体用餐配送或热食类食品制售。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比选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符合第四章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3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符合比选文件编制的实质性要求；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4	签字、盖章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5	报价	符合比选文件报价要求；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过渡期送餐服务采购，服务期限暂定 5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食堂改造完成并恢复供餐之日止。合同总价最高限价为 15 万元，按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供应商须按餐别分别报单价，结算时按实际送餐数量×合同单价计算。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餐别	采购预算/份	标准	送餐时间及地点
早餐	7 元	牛奶+鸡蛋+面点类主食	8:00 送达体检中心
午餐	14 元	2 荤 2 素 1 汤	11:30 送达对应科室
晚餐	14 元	2 荤 2 素 1 汤	17:00 送达对应科室
血透营养餐	2.2 元	1 个白水煮蛋+1 个馒头（同等价位，双方协商，可调整）	08:00、12:30、17:00、19:00 送达血透室，（一日 4 班）

（二）技术要求

1. 食品安全标准：配送过程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符合该标准规定的餐饮服务活动中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配送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的食品安全基本要求。

2. 操作规范：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关

于食品配送的规定，包括使用密闭容器和专用车辆配送、配送前对车辆和容器进行清洁消毒、食品与非食品及不同存在形式食品分隔存放等。

3. 配送温度与时限：热食类菜品采用热藏配送的，烧熟后 2 小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食用时限为烧熟后 4 小时；预包装食品采用冷藏配送的，食品中心温度应降至 8℃ 以下，食用时限为烧熟后 24 小时，供餐前须按要求再加热。每餐次、每品种留样不少于 125g，留样时间 48 小时；包装标注科室、餐别、时间。

4. 热食类菜品（荤素菜、汤品）须当餐现场烹饪，不得使用预包装调理包或即热成品；主食类（面点、馒头）及牛奶等预包装食品除外。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供应商须设固定项目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每周提前将菜单报采购人审核。接到医院科室问题后，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发生缺餐、错餐、漏送、温度不达标、质量异常等情况的，须在 1 小时内完成补送、退换或整改。缺餐、错餐、漏送、温度不达标、质量异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补送或退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配送范围包括：体检中心、手术室、介入室、血透室、对口支援人员及其他经医院批准的科室。新增服务科室的，须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后执行。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医院规定的各餐次时间送达，配送误差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

4. 服务期内不得涨价、不得转包分包；供应商须配合医院结算、审计和监督检查。

三、商务要求

1. 验收与付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送餐清单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 当月用餐人员满意度 $\geq 95\%$ 的，全额支付当月费用；满意度在 85%（含）至 95%之间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减当月餐费的 2%，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3. 满意度调查对象由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用餐人员情况确定，供应商应配合提供送餐记录供采购人核对。调查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采取纸质问卷、微信小程序或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回收问卷中填写完整、无矛盾选项的，视为有效问卷。满意度 = (满意人数 + 基本满意人数) $\div$ 有效调查人数 $\times 100\%$ ，“不满意”不计入满意。

（七）违约责任

1. 食品安全责任

（1）供应商提供的餐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出现变质、异物、过期食材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全额退还当月已收餐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供应商供餐导致用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医疗费用、赔偿金及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供应商未按规定留样或留样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减当月餐费的 5%；累计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送餐延误与遗漏

（1）迟到超过 10 分钟的，每次扣减当月餐费的 1%；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每次扣减当月餐费的 2%；迟到超过 60 分钟的，每次扣减当月餐费的 5%。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漏送、错送的，每次扣减当月餐费的 3%；影响用餐人员正常就餐的，供应商应无条件补送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一个月内累计延误、漏送、错送达 5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满意度不达标

按验收与付款条款执行：满意度低于 85% 的，当月费用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连续两个月低于 85% 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擅自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支付当月餐费 20% 的违约金。

5. 单方终止与交接

合同期内，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供餐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未提前通知的，另行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应急采购差价损失。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完成餐费结算、餐具回收等交接工作，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相应损失。

6. 其他

因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采购差价、用餐人员医疗费用及采购人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注：本章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并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所有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均符合比选要求，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评分结果相同则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选人。

评审维度	分值	评分标准
供餐方案 (30分)	餐食搭配与营养 (10分)	每周菜单荤素搭配科学、品种丰富、营养均衡，完全满足得 8-10 分；基本合理得 5-7 分；搭配单一得 0-4 分
	菜品质量保障 (10分)	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加工工艺规范、口味保障措施完善得 8-10 分；基本可行得 5-7 分；缺乏具体措施得 0-4 分
	特殊餐食应对 (10分)	对临时加餐、血透营养餐、体检中心早餐等特殊餐食响应方案完整可操作得 8-10 分；基本可行得 5-7 分；无具体方案得 0-4 分。
配送组织与保障(25分)	配送时效保障 (10分)	1.配送路线与时间节点 (3分)： 路线规划合理，各餐次时间节点明确，误差控制在 10 分钟内：3 分；基本可行：2 分；缺乏具体安排：0-1 分。 2.突发情况预案 (3分)： 恶劣天气、车辆故障、临时加餐等预案完整：3 分；有基本预案：2 分；无预案：0-1 分。 3.保温配送车辆配置 (4分)： 自有或租赁保温配送车辆充足，密闭保温达标：4 分；基本满足：2-3 分；配置不足：0-1 分。
	人员配置与管理 (5分)	送餐人员数量充足、持有效健康证、岗位分工明确得 4-5 分；基本满足得 2-3 分；配置不足得 0-1 分。
	同类项目履约经验 (10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同类集体用餐配送或食堂承包履约经验的，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当前正在承包食堂的，加 1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食品安全管	食材溯源与采购	索证索票制度健全、采购台账完整、食材来源可追溯得 8-10 分；基本完善得

评审维度	分值	评分标准
理（25分）	管理（10分）	4-7分；制度缺失得0-3分。
	加工与配送卫生控制（10分）	加工环节卫生管理规范、配送容器消毒到位、食品防护措施完善得8-10分；基本到位得4-7分；措施不足得0-3分。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5分）	健康证持有率100%、每日晨检个人卫生管理规范得4-5分；基本规范得2-3分；管理缺失得0-1分。
报价(20分)	报价合理性（2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或最低报价，具体由采购人明确。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致高县人民医院：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关于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包括（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8）截止比选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未在我院禁止参与期内。

2.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 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6.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

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8.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0.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2. 我方承诺提供的餐食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同类同质餐食价格，并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供餐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则提供此页)

_____(姓名)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注:

1. 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若委托授权代表参与则提供此页)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1.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县人民医院食堂改造过渡期送餐服务采购项目

餐别	采购预算/份	报价（元）	备注
早餐	7 元		
午餐	14 元		
晚餐	14 元		
血透营养餐	2.2 元		

注：1. 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本项目单价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应该包括材料、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培训费、税费、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第四章采购需求承诺函

致高县人民医院：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贵方《高县人民医院食堂改造过渡期送餐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 1.我方完全满足第四章全部技术及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 2.我方所提供的餐食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范；
- 3.我方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供餐服务；
- 4.如因我方原因导致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或服务违约，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格式自拟)